

2020年三季度《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节点任务完成情况

填报单位：济南市财政局

填报时间：2020年10月

序号	《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及分工	时间	节点任务	进展情况	自我评价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5%左右。(牵头处室：国库处)	三季度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8.3亿元，完成全年收入预期总额931.01亿元(增幅6.5%)的75%。	1-9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4.7亿元，完成全年收入预期总额931.01亿元(增幅6.5%)的75.7%，超过平均序时进度(75%)0.7个百分点。(联系人：张雪梅，联系电话：66603760)	完成
55	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多措并举提振信心、激发活力，努力扩大民间投资。(牵头处室、单位：债务管理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	三季度	<p>市财政局：配合省财政厅做好我市第四批144.79亿元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相关单位。根据实施部门“一案两评”落实进度，组织实施方案论证、组织实施物有所值论证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辅导PPP项目入库。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纳入财政部储备项目库。</p> <p>市发展改革委：落实前三批债券项目开工建设推进情况，落实第四批拟发行债券项目的实施条件，确保9月底前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p>	<p>1. 配合省财政厅于8月7日、9月7日分两期成功发行第四批144.79亿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及时向各单位下达了指标。由于8月份以来，财政部变更了拨付资金的统计口径，从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拨出才视为财政部门拨付，截至9月30日，财政部门已拨付79.6%。(联系人：陈茜茜，联系电话：66607522)</p> <p>2. 积极组织对接、辅导济南市城市东部水源四库联通工程项目、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轨道7号线等项目运用PPP模式，其中，四库联通项目、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实施机构已放弃运用PPP模式，济南轨道交通7号线项目正在积极谋划推进。目前，7号线建设规划正在审批中，可研处在完善阶段，PPP项目“两评一案”已完成初稿编制，正在不断完善项目边界条件。(联系人：刘建成，联系电话：68608628)</p>	完成

117	坚持向绩效管理要财力，落实完善“五方协同精准联控”机制。（牵头处室：预算处）	三季度	进一步实施预算精准拨款，实行分期拨付，严格限定支出办结时限，对拨款后超过一个月资金未实现支出的项目及时进行预警；精准盘活沉淀资金，对超过三个月未实现支出的资金进行冻结，对预计当年无法支出的项目资金将及时收回，调整用于全市重点项目，有效防止资金占压，增加可用财力。	<p>1. 已向市直各预算单位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通知》（济财办〔2020〕12号），加快资金支出办结时间，严格资金拨付；</p> <p>2. 已在预算执行中对超过三个月未实现支出的资金进行了冻结；</p> <p>3. 已结合20201年部门预算编制，督促各部门逐项梳理，对当年无法支出的项目资金收回，调整用于全市重点项目。</p> <p>（联系人：王鲁飞，联系电话：66603737）</p>	完成
118	深化股权投资改革，组建专业化财政投资公司。落实政府引导基金政策，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牵头处室：工商贸易处）	三季度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经市政府研究通过后印发执行。持续推进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设立、投资等工作，对达到出资条件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完成引导基金出资，做好招商引资服务保障工作。完善基金设立规划，建立财政与行业主管部门、财政投资公司协同联动机制，推动基金设立规划的实施工作。完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机制，研究拟定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绩效考核办法。	<p>1. 起草了《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代拟稿），并向市直相关部门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改革相关文件也已经通过市司法局法律审查。目前，市政府已同意将《意见》提报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同时，《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也正在起草中。计划11月份完成《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的出台，同时，力争完成《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出台，具体完成进度根据领导要求和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通过时间确定。（联系人：董宜昌，联系电话：66603812）</p> <p>2. 拨付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30亿元注册资本金，由财投资基金集团按照市场化方式自主确定基金合作机构和托管机构，自行推进基金设立和投资等事项；</p>	完成

				完成了济南市同科晟华创业投资基金首期 0.5 亿元引导基金出资，并撬动国家科技部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0.75 亿元和社会资金 1.3 亿元；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起草了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设立规划，将加强与财投基金集团工作计划的衔接，加快推进规划实施；研究起草了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绩效考核办法，下一步将根据财投基金控股集团工作进展适时出台。（联系人：刘海涛，联系电话：66603977）	
119	加强财政收支市级统筹，理顺市、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牵头处室：预算处）	三季度	《关于加强财政收支市级统筹的若干措施》12 项具体措施均落实到实施细则或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	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加强建筑业税收利益共享和税收保障机制的通知》、《济南市车船税收入归集分配实施办法（暂行）》、《关于统筹支持机场建设的通知》等文件，《财政收支市级统筹的若干措施》的内容，都已落实到实施细则或进入实际操作阶段，全年任务基本完成。（联系人：付尧，联系电话：66603736）	完成
202	精准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每月 740 元和 494 元。（牵头处室：社会保障处）	三季度	市民政局：督促区县全面落实城乡低保标准。 市财政局：落实保障资金，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并督促各区县按照标准及时发放到位。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我市区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部调整为城市低保 740 元每人每月，农村低保 494 元每人每月。截至目前，已经拨付社会救助福利等资金 4.08 亿元，全部实现城乡低保“应保尽保”，并按照标准按月份全部社会化发放到位。（联系人：蒋新海，联系电话：66603807）	完成

218	<p>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政府支出管理，一般性支出压减 10% 以上。(牵头处室：预算处)</p>	<p>三季度</p>	<p>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压减 10% 以上，坚决压减低效无效、标准过高的支出和非必需的项目支出。</p>	<p>市直各部门日常公用经费、一般业务经费和发展类项目等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已全部压减 10%。2020 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大幅压减，降幅达 36.9%。(联系人：崔欣洁，联系电话：66603738)</p>	<p>完成</p>
-----	---	------------	---	---	-----------